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拟向北方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方车辆 58.33% 股权、北方物流 51.00% 股权、北方机电 51.00% 股权、北方新能源 51.00% 股权、深圳华特 89.05% 股份，向江苏悦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车辆 41.67% 股权，向天津中辰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特 9.95% 股份；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2016 年 3 月 9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15-1 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15-2 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15-3 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15-4 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15-5 号”《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

1、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之签章页）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